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毒聲字第192號

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吳有昌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3年度毒偵緝字第162、163、164號），經檢察官聲請強制戒治（113年度聲戒字第2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其期間為陸個月以上，至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為止。但最長不得逾壹年。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甲○○前因施用第一、二級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3年度毒聲字第93號裁定令入法務部○○○○○○○○○○附設勒戒處所執行觀察、勒戒後，認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有該所民國113年9月24日雲所衛字第11340001560號函暨所附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證明書及評估標準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稽，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2項後段規定，聲請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等語。
- 二、按觀察、勒戒後，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依據勒戒處所之陳報，認受觀察、勒戒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由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裁定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其期間為6個月以上，至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為止，但最長不得逾1年；依前項規定為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後再犯第10條之罪者，適用本條前2項之規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2項後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01 三、經查：

02 被告前因施用第一、二級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3年度毒聲
03 字第93號裁定令入勒戒處所執行觀察、勒戒，嗣被告入法務
04 部○○○○○○○○附設勒戒處所執行觀察、勒戒期間，就
05 其有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一節，經評定結果為：「前科紀
06 錄與行為表現」部分為31分、「臨床評估」部分為26分，
07 「社會穩定度」部分為5分，合計為62分（靜態因子共計58
08 分、動態因子共計4分），而認被告經觀察、勒戒後，仍有
09 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等情，有前揭裁定、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10 前案紀錄表、法務部○○○○○○○○113年9月24日雲所衛
11 字第11340001560號函暨檢附之「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證
12 明書」、「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在卷足
13 憑。本院審酌前揭評估標準紀錄表及證明書所載之內容，係
14 該所人員、醫師於被告觀察、勒戒期間，就被告前科與行為
15 表現、臨床評估、社會穩定度等各種項目，依據相關客觀紀
16 錄、資料，本其職業專門知識及經驗，綜合各項因素所為之
17 判斷，其結果自形式上觀察，並無擅斷或濫權等明顯不當之
18 情事，應足憑為判斷被告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之依據，堪
19 認被告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經本院傳喚被告予其陳述意
20 見之機會，被告亦表示：對於強制戒治沒有意見等語（本院
21 卷第45頁）。是依上揭法律規定，被告所為施用第一、二級
22 毒品之行為，經觀察、勒戒後，既經評估認定有繼續施用毒
23 品傾向，則檢察官本件聲請將被告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
24 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5 四、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2項後段、第3項，裁定如主
26 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28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鄭媛禎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
31 附繕本）。

01

書記官 王麗智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